

永順縣志卷十三

縣 人 文 琴 張 孔 修

編



食貨三

○○儲蓄

案會稽張氏曰用李悝斂散之意而為常平變安石青苗之制而為社倉法無常也得其人則成仁政而民被其澤故曰有治人無治法不得人而多立法法愈備而弊之生於法中遁於法外者益不可窮詰矣常平社倉法遍天下或利在民或利在官吏在豪強而民受其弊得人不得人之異也非法之不善也永順倉儲較他處為少民食裁足非荒稜不仰給官倉春秋出納弊端尙稀雖然崇山邃谷間商賈罕至若市價騰貴有輸而出者無載而入者所以通緩急平貴賤視年豐耗而為之備者僅此積儲耳其可不預籌哉斯言也可謂能知體要矣但屬乾隆盛時距改革未久人心未漓故無大弊成同以後官吏之短交鄉紳之侵蝕貧民之逃亡與夫狡猾者之

永順縣志

卷十三

食貨志 儲蓄

賴騙種種弊竇更僕難數以致良法美意蕩然無存一遇饑荒民之轉溝壑散四方者非有監門之筆直難繪厥形容嗚呼伊誰之責哉

○府常平倉三

前清時在永順縣境者二

一在署西側圍牆內儲常平穀六千石又每年收儲官莊租穀四百五十餘石府志莊租穀後

撥存縣倉其倉名永豐同治十三年儲救生總局穀一千石府志分厚生正德利用三廩派

局紳妥為經理以備平糶唐氏縣志

一在古丈坪同知署儲常平穀一千石府志厥後添九百零八石六斗七升經同知徐翰攷失

畢元勳道光二十四年任短交穀七百六十四石八斗一升二合六勺實存一千一百四十三石五升七合四勺續編民國析置古丈縣此項穀撥歸該縣管理

○古丈坪屯防儲備倉鹽糧經費倉附

屯防儲備倉儲穀五百石通志

收支鹽糧經費倉儲穀一百一十石零七斗通志

案以上二項民國二年古丈置縣亦撥歸該縣管理

○縣常平倉四

一在城東門外儲常平穀六千五百石又儲兵穀五百四十二石七斗八升二合府志

一在縣署左圍牆內儲常平穀三千石又儲兵穀四百四十五石七斗四升四合府志二共

儲常平穀九千五百石厥後歷年添補額儲常平穀共一萬三千七百二十九石四斗

一升七合附儲官莊租穀自同治元年起每年應增四百五十四石三斗二升至十一

年止共穀二萬八千五百七十五石八斗二升三合四勺一抄合常平官莊儲穀共四

萬二千三百零五石二斗四升四勺一抄十二年被水漂失一千五百七十六石五斗

業經詳請奏准豁免又因水災賑濟動碾穀一千三百二十四石六斗八升自道光二

十九年起至同治十二年止歷年民欠暨歷任短交抵消水漂賑濟總共除穀三萬九

千六百四十二石二斗八升一合六勺五抄實存倉穀二千六百四十二石九斗五升

八合七勺六抄又藩庫發給銀三千兩飭董耀焜買穀四千七百二十四石四斗零七

永順縣志

卷十三

食貨志

儲蓄常平稻田

二

合還倉連前實存倉穀二千六百四十二石九斗五升八合七勺六抄又存藩庫未領

穀價銀六千零七十五兩六錢八分八釐續編

一在王村儲兵穀四百石府志

一在且武營儲兵穀四百石府志

案兵穀時儲時銷非與常平穀比舊府縣志皆囫圇言之今文雖仍舊而特辨明之

又且武營現屬古丈縣

○藉田

每年應收穀四石五斗除粢盛籽種穀二石四斗外餘穀二石一斗唐志

○義倉

府義倉同治九年知府魏式曾捐廉買穀一百石知縣唐賡捐穀一百石前任知縣胡啓

運捐穀五十石府經歷王恩照捐穀二十五石府教授丁振聲捐穀六石縣訓導劉華

鏌捐穀七石典史周蘭捐穀十二石共三百石飭救生局買穀七百石共本穀一千石

分儲府倉三廩派令紳士經理每年夏間開倉平糶秋熟後買穀還倉府志
縣義倉一十八處共儲穀三千餘石府志

一在府城內額儲穀六百九十石府志

案唐氏縣志作四百二十六石未知誰是

一在內塔臥保府志儲穀二百五十五石六斗六升縣志

一在外塔臥保府志儲穀七十四石八斗縣志

一在內顆砂保府志儲穀二百九十九石四斗九升縣志

一在外顆砂保府志儲穀四十石零五升縣志

一在內白砂保府志儲穀一百四十九石六斗五升縣志

一在外白砂保府志儲穀一百一十一石四斗縣志

一在內龍保府志儲穀三百二十二石四斗縣志

一在外龍保府志儲穀一百六十石縣志

永順縣志

卷十三

食貨志

儲蓄

義倉

三

一在上榔保府志儲穀二百六十五石縣志

一在下榔保府志共儲穀五百四十五石八斗縣志

一在施溶保府志共儲穀三百六十一石五斗縣志

一在守車保府志儲穀五十石縣志

一在勺哈保府志儲穀三百石縣志

一在車窩保府志儲穀四十四石二斗二升縣志

一在洗車保府志儲穀三百七十五石縣志

古丈坪義穀原儲二百八十八石嘉慶中本道捐款採買賑恤得餘穀六十五石又積穀
變價銀二百八十兩當日糶價每石折銀七錢應扣穀四百石三項共穀七百五十三
石此外有備賑銀二百一十五兩零四分光緒末年清理實儲穀三百五十三石銀四
百九十五兩廳志民國古丈設縣此項穀銀歸該縣管理

案同治元年知府張修府知縣任瑛督率紳士黃日昇唐仁匯黃錫東謝爾庸黃錫

社等定章勸捐凡民家收穀一百石者酌捐二十石自元年起至三年止共捐穀三千餘石就地設倉公議首士管理以備救荒又同治十二年闔城文官知府魏式曾以下共捐穀三百石復飭救生局買穀七百石共一千石存儲府倉派救生局紳管理以備平糶可謂法良意美奈積久弊生有名無實光緒中知府張曾毅知縣李尙清等迭次查核訖未理清又光緒二十一年知府吳澍霖以城中義倉空虛捐銀一百兩其餘官紳合捐銀一百八十餘兩買穀存倉民國元年放出後歷遭凶荒又遭變亂借戶復多逃亡貧窶無可追償終至湮沒是以一值凶年反致地方紳耆互相爭訟竟無顆粒及民良可浩歎

○社倉

案府志謂府屬社倉穀石歷係官民陸續捐儲乾隆二十一年撫憲陳宏謀奏准湖南社穀爲數無多不足分給永順保靖桑植等縣宜各借撥常平倉穀五百石貯於本處倉內作社穀同原社穀一體出借生息俟社本漸充仍歸常平並立條規二十

永順縣志

卷十三

食貨志 社倉

四

則今將永順社倉地名實儲數目開列於後此乾隆二十六年語也縣志不載意至同治時已耗盡與然亦補錄之者蓋前人善政不欲湮沒也

縣社倉三處共儲穀一千六百二十二石一斗五升零七勺 府志

案通志誤作一千二百八十二石九斗四升一勺

本城二間儲穀一千一百石四斗八升八合六勺 府志

王村二間儲穀三百零二石四斗九升五合一勺 府志

顆砂二間儲穀二百一十九石一斗六升七合 府志

民國九年陳統領渠珍飭闔縣團紳派富戶籌備儲蓄穀凡收穀千石者酌捐五十石以次迭減大團約數百石小團亦六七十石以備來年饑荒名爲社穀其穀半採買外縣半出本家十二年鄉自治成立又飭各鄉鄉長籌辦大鄉儲穀三四百石小鄉亦百餘石其穀存富戶未另設倉廩故其實數無稽然皆敷衍了事訖無效驗

○古丈坪屯倉

案廳志載嘉道年間傅中丞熊平苗均田之役凡各廳縣所收均田穀石皆建倉以備存儲其時分別苗繳估叛田土及苗人自呈已業與夫官價所贖之田所收田租區給屯苗兵弁各項之用在屯則稱屯倉在苗則稱苗倉乃年久事遷屯兵之穀無倉惟秋收後自與均田佃戶剖分租穀而已現今廳屬所稱屯倉係供苗兵百名之口糧以及廳屬辦公之穀其倉廩有三處一在同知署西二廩一在曹家坪一廩一在龍鼻嘴二廩而通志載苗寨收支倉二所一在龍鼻嘴一在曹家坪苗寨存積倉在龍鼻嘴與此小異要當以廳志爲是照錄如下

城倉屯每歲額收租一百一十石 廳志

曹倉屯每歲額收租一百石零 廳志

龍倉屯每歲額收租二百二十餘石 廳志

案古丈屯倉從未經本縣管理自無庸誌但民國以前爲附屬地故不敢略也

○○賑蠲

永順縣志

卷十三

食貨志 賑蠲

五

明

成化十五年免永順賦 明史永順宣慰司傳

嘉靖二十一年免永順秋糧 明史永順宣慰司傳

清

雍正八年上諭着將永順一府秋糧二百八十兩豁免一年 府志通志載是年諭永順一府秋糧二百八十兩豁免

一年其有產之家令有司詳明勸諭許將伊等田地開明一年內自行開報地方官給與印照永遠爲業俟一年報齊之後有司按田肥瘠分別陞科以完此秋糧二百八十兩之賦額

九年詔湖南本年額徵錢糧蠲免四十萬兩 唐志

十三年詔將雍正十二年以前各省民欠錢糧悉行寬免又九月恩詔民欠錢糧係十年以上者着該部查明具奏聽候豁免

乾隆十年詔將丙寅年直省應徵錢糧通行豁免又詔蠲免正賦之年將未完舊欠一並

停徵 上諭康熙五十一年之例將各省分爲三年以次豁免嗣後該省應免之年或遇水旱等事若不格外加恩則被澤未爲普遍着將特恩應免之數登記櫃冊於

開徵之年
補行豁免

三十四年詔邇年辦理進剿緬匪一事其湖南省經過各州縣明年應徵地丁錢糧蠲免十分之三唐志

三十五年詔湖南省地丁錢糧全行蠲免唐志聖母八旬萬壽今年為朕六十誕辰明歲恭遇各省應徵錢糧通行蠲免一次其如何分年遞蠲之處着大學士會同戶部議奏部議湖南省地丁錢糧於三十五年全行蠲免

四十二年詔湖南省地丁錢糧於己亥年全行蠲免唐志上諭前因聖母萬壽普恭祝聖母九旬萬壽之年再普恩施一次茲者仙馭升遐此後更無可推廣慈仁之處著再加恩自戊戌年為始普免天下錢糧仍分三年輪免俾寰宇億兆人民仍得共被慈恩永申感慕而朕終天罔極之忱藉茲稍展戶部核奏湖南省地丁錢糧於己亥年全行豁免

五十五年詔各省應徵錢糧通行蠲免唐志

五十六年詔岳常辰澧永順郴州六府州屬錢糧首先蠲免唐志五十五年元旦上諭今歲五十五年各直省應徵錢糧通行蠲免又奉旨此次普免錢糧按照各省額徵銀數乘所屬各府州次第搭配分作三次按年輪免通計三年一例蠲免至一省之額中先儘五十四年災緩之區首先蠲免於災黎更有裨益湖南巡撫欽遵題明以岳常辰澧間被偏災永順盡屬苗疆郴州距省最遠以上六府州屬於乾隆五十六年首先蠲免

永順縣志

卷十三

食貨志

賑蠲

六

五十九年詔各直省節年正耗及因災緩征帶征銀穀實欠在民者着全行蠲免唐志○五十九年十二月上諭前因六十年乙卯元旦日食上元月食降旨普免天下應徵漕糧各省尚有節年民欠及因災帶緩未免銀穀丙辰年即屆歸政今於朕臨御之年覃敷恩賚俾小民節年欠項廓然一清

六十年詔將沅陵辰谿永順保靖龍山麻陽芷江七縣本年春季應徵錢糧一體緩徵

通志

又詔各直省於嘉慶元二年應徵錢糧俱行蠲免

唐志○上諭據各省督撫等項奏各省未完節年地糧正耗等項共

銀一千七百餘萬兩糧米穀石等項三百七十五萬餘石俱已加恩全行豁免內奉天山西四川湖南貴州廣西等省向俱年清年款並無積欠小民踴躍急輸將恐後着加恩於下年正賦寬免十分之二以昭平允該督撫等務宜董率所屬均勻減免酌定章程報部查核湖南省酌定長沙寶慶衡永郴桂六府州屬於嘉慶元年減免岳常澧靖辰沅永順七府州屬於嘉慶二年減免

又諭朕之紀年慶符周甲丙辰元旦舉行歸政典禮為嗣皇帝登極初元大廷授受篤祜延蓋實為曠古吉祥盛事着將嘉慶元年各直省地丁錢糧通行蠲免以示朕受嗣皇帝愛育閭閻同錫恩施至意其如何按年輪免之處該部查照向例核議具奏

嘉慶元年詔將湖南省來歲應徵錢糧俱行蠲免

上諭湖南省剿捕苗匪首逆就擒官苗即抵乾州指日大功告成第念附近官苗

疆地方多有被苗匪蹂躪占種田土人民失業即較遠各州縣解運糧餉軍需等亦不無有資民力朕心深為軫念除被賊擾累地方業經分別蠲緩外着再加恩將來歲應徵錢糧俱行豁免

二年苗平加恩展賑 二年二月上諭略謂麻陽瀘溪永順保靖四縣前被逆苗蹂躪地方值此青黃不接之時自應量為接濟着一體加恩展賑至五月止

底

三年縣屬額徵秋糧銀奉旨豁免 唐志

四年縣屬額徵秋糧銀奉旨豁免 唐志

十四年奉恩旨錢糧全行豁免 唐志

十八年奉恩旨錢糧全行豁免 唐志

二十四年奉恩旨錢糧全行豁免 唐志○通志云嘉慶二十四年恭逢仁宗睿皇帝六旬萬壽奉詔豁免各直省節年正耗民欠及因災緩

徵帶徵各項錢糧

道光元年詔凡嘉慶二十五年以前民欠錢糧悉予豁免 通志

二十五年八月孝和睿皇后七旬萬壽恩詔所有各省節年民欠錢糧全行豁免 通志

永順縣志 卷十三

食貨志 賑蠲

七

咸豐元年詔將道光三十年以前民欠錢糧全行豁免 瑞徵茶陵州志○案唐志作咸豐九年奉旨自道光三十年以前民

欠錢漕正雜銀兩豁免恐即為元年前事

同治元年詔將咸豐九年以前民欠錢糧全行豁免 茶陵州志

十一年九月大婚禮成恩詔所有同治六年以前民欠錢糧概行蠲免 通志○案唐志作同治十二年

詔自同治六年以前民欠錢糧准予蠲免

十二年被水漂失儲穀一千五百七十六石五斗奏准豁免又巡撫派候補知縣潘淦

撥辰州釐金局錢三千串撫卹 唐志

光緒元年三月詔將各省民欠錢糧着戶部酌核奏請蠲免 通志○諭云朕寅紹丕緒撫馭萬方敬念列聖御極之初

覃敷闡澤誠以民為邦本厚民生正所以培元氣也允宜祇遵成憲特沛恩綸所有各省民欠錢糧即着戶部酌核奏請蠲免用示子惠元元至意

十三年知府張曾敷查出無田有竈之火阮穀人田俱無之真黑穀四百七十八石九

斗六升准予豁免但空名尙存冊中

宣統二年庚戌夏旱蝻生自治會稟省得賑官票錢一萬串

民國

元年改定田賦稟省政府將前清空名黑穀四百餘石始准核銷

六年夏饑知事曾鏡心稟湖南華洋急賑會發光洋二千圓又撥省穀一千五百石

八年六月大水合縣為災洗車尤甚知事曾鏡心查勘衝沒水田不能修復者約數千

畝懇請省政府蠲免田穀一百二十餘石

十年夏大饑知事曹倉請得華洋籌賑會洋五千圓在城設平糶局及粥廠又採買穀

米雜糧數百石按各保災情支配

餘洋三千八百圓存福音堂

十一年北京賑務處發洋一千圓賑永順饑因時過無用提六百圓償還挪借省穀

○○鹽政

案明王圻續通考載宋真宗咸平五年施州蠻數擾求鹽詔夔州轉運使丁謂與之於是溪州蠻皆歲輸粟易鹽自是邊粟有三年之積云云是以鹽易粟在宋已有明文逮元明兩朝史籍無徵惟舊府縣志僅載相傳顆砂有鹽井被土司封禁今求之

永順縣志

卷十三

食貨志 鹽政

八

不可得諸語而已故自清初以來土民所食之鹽終不知所從出欲求引張之暢行端自歸流始

雍正十一年題定永順一府及永綏廳均係新附苗土戶口例應食准鹽內載永順縣大

小男婦四萬四千零二十四口每口每歲約計食鹽一小包每包重八兩照吉安口岸

引鹽之例每引一道改子鹽四十三包應引一千零二十四道每引納課銀共八錢四

分八釐九毫五忽設立專商承辦銷售鹽價每兩不得過三分令地方官不時稽查焉

李瑾永順縣志云雍正十一年二月十九日知縣李牌示奉永順府袁牌開為再行查奏事奉護辰辰道奉總督邁牌開准署兩江總督魏兩准鹽運高移開據湖南驛鹽道詳覆

新附苗土戶口擬食鹽勸緣由行據運使范詳據准商黃景福呈請承辦隨取該總商羅振裕率領該商赴道看驗併查該滾總行鹽冊實係商人黃良商應准其認運取具總

商保結備案查得永順小包新關苗疆男婦共十四萬六千六百三十六名口既准湖南驛鹽道定每年每口食鹽一小包計每一引四十三小包應增引三十六千二百七十一道方可足

食至於課額查永順地處偏隅認運之商必須遲至年餘始能接濟轉輸所有課額自應酌實多成本過重且運鹽銷遠隔數千里必遲至年餘始能接濟轉輸所有課額自應酌

減未便照淮南正綱一例茲據通商公議請將永順府屬與吉安一體納課請單每引納銀四錢三分六釐呈綱每引納銀二錢八分八釐五忽加筋每引納銀一錢二分四釐九

毫通共每引納銀八錢四分八釐九毫五忽應如所請永順地方聽其隨時入奏稍冊內報部所有稽運水程梳封等件即填實永順府字樣必到永順地方聽其隨時入奏稍

准戶部咨開議准前署湖廣總督部院史題請永順永綏綏綏引目概照湖南通省正綱之例改歸漢陽府同知畫一驗收湖南鹽道將水程預行印刷封發該同知照例編給其船所收鹽引亦令該同知隨收隨封固由陸路送到該道衙門核明差役赴准催繳至力稽查如有違誤即行查參並飭令永順永綏各該地方官查照水程按數督銷俟銷售完日即照湖南通綱之例投繳地方官收貯季底彙造清冊詳繳該道衙門查銷等因奉旨依議飭行遵照在案

軍興以來江淮道梗鹽引日疲道光元年准民買食川鹽惟不得過十觔之多准商稟退

經前督撫飭令水路置鳳灘王村信平三卡陸路置惹毛坪官園塘傍湖萬民崗細砂

壩龍爪關六卡堵緝川鹽大夥惟是蜀壤接鄰其鹽味厚值輕以致准鹽顆粒不入而

鹽課日減地勢又處蜀下游路歧百出鹽販先經龍山保靖抽驗即紆道紛馳不能以

川稅之贏補准稅之絀故屢經催核定章數年迄無成議

唐廣永順縣志案川鹽有青多食味苦出四川彭水縣郁山廠一曰巴鹽係塊鹽色黑味鮮出四川犍為縣永通廠咸同軍興以來淮路梗則食川鹽川路梗則食淮鹽互相消長朝廷雖加查緝亦難禁止又通志載緝私事宜謂永順府與例食川鹽之施南府來鳳縣接壤私販將川鹽背入龍山縣過永順府至澧州所屬之永定安福等縣又辰常二府均被川私應扼要設立卡房查緝云云據此則食川鹽者不獨我永順一縣已也

永順縣志

卷十三

食貨志 鹽政

十

道光三十年淮南改行鹽票永順永綏原額三千二百七十一引減折實運二千五百六

十八引通志案通志又載道光三十年兩江總督陸建瀾奏准湖南改行新綱減輕兩免完雜課新章將綱食料則一律扯平苗疆未便置之不理所有派征雜課為數無多歸於綱食各岸按引攤完俾仍輕減其鹽自給與請運楚鹽較多之商酌派帶運

同治十一年奉上諭分准川引界澧州准暫銷川引澧州界內仍可由准商酌設子店明

其本係准引地方以示扶准抑川俾准引日就暢旺縣屬路通辰常令照章奉行不容

川鹽闖入唐志案利之所在人爭趨之當時雖有禁止川鹽之諭然商民之由川運入者仍復如故陸路由夔府經來鳳西至縣境銷售水路由隆頭里耶至王村起坡銷售其他由荆河運去者更不待言光緒中知縣朱以縣書院經費無着乃稟省政

府設局王村抽收鹽稅歲可得千餘金川鹽居多准鹽不過十分之一安見不闖入乎

民國三年省議會議決抵制川鹽計畫凡全省鹽價微論遠邇一律均平省設權運總局一所西路一帶常德設轉運分局一所常德以上各縣之鹽價咸與總局分局同其運費悉由公家津貼庶得酌盈劑虛之宜但比物同價終難持久也

昔許子創市價不其不盡情也今省議會議湖南鹽價全省皆同水程路費咸由公家擔負其時永順之王村龍山之隆頭以及保靖永綏各城中均設分售處意非不美然事出人情之外終難持久無怪乎旋置旋廢也數年以來四方多故道途日梗准鹽之入較少於川非閭閻故意不銷惟引特為時勢所迫耳

○○經費

清

○文官俸廉銀

知府俸銀一百五兩府志養廉缺載

門子二名皂隸十六名步快十六名馬快十名轎傘扇夫七名庫子四名斗級四名

禁卒十二名民壯二十名共九十一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銀五百四十六兩

同知俸銀八十兩府志養廉銀八百兩又津貼銀六百五十兩府志每年額食屯防辦公穀

二百石嗣減四成實食穀一百二十石按季赴屯倉支領古丈坪廳輯略

門子二名皂隸十一名步快八名民壯十五名轎傘扇夫七名捕役十二名府志道光

二年添設捕役八名快役八名皂隸四名禁卒四名庫子一名作作一名廳志共八十

二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銀四百九十二兩

知縣俸銀四十五兩唐志養廉缺載

永順縣志

卷十三

食貨志 經費 文官

十一

門子二名皂隸十六名馬快八名民壯三十九名原為五十名雍正八年撥給知府護衛十一名轎傘扇夫

七名禁卒八名庫子四名斗級四名共八十八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銀五百

二十八兩

府經歷俸銀四十兩府志養廉缺載

門子一名皂隸四名馬夫一名共六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銀三十六兩

府學教授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加品俸銀一十三兩四錢八分共銀四十五兩府志

養廉缺載

門斗三名每名歲支工食銀七兩二錢齋夫二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十二兩共銀四

十五兩六錢

縣學訓導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加品俸銀八兩四錢八分共銀四十兩府志養廉缺

載

門斗二名每名歲支工食銀七兩二錢齋夫三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十二兩共銀五

十兩零四錢

典史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唐志養廉缺載

門子一名皂隸四名馬夫一名共六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銀三十六兩

王村巡檢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唐府志養廉缺載皂隸二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

銀十二兩

古丈坪巡檢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養廉銀八十兩唐志每年應食籌捐屯防辦公穀

一百石嗣減四成實食穀六十石按季由廳詳道請發紅票轉給赴屯倉收領縣志古丈

坪廳輯略皂隸二名弓兵十四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銀九十六兩

○武官俸餉銀

副將俸銀五十三兩四錢五分八釐薪銀一百四十四兩蔬菜燭炭銀七十二兩心紅

紙張銀一百八兩每年扣小建銀每年小月六六兩二錢九分又扣朋銀官兵買馬之費謂之朋銀

二兩四錢坐馬十二匹共折乾銀一百二十二兩四錢該扣小建銀二兩零四分共

永順縣志

卷十三

食貨志 經費 武官

十二

領實銀四百八十九兩一錢二分八釐成同軍興減成實支銀三百七十七兩四錢

六分歲支養廉銀八百兩

都司俸銀二十七兩三錢九分六釐薪銀七十二兩蔬菜燭炭銀一十八兩心紅紙張

銀二十四兩每年扣小建銀二兩三錢五分六釐朋銀二兩四錢坐馬四匹共折乾

銀四十兩八錢扣小建銀六錢八分共領實銀一百七十六兩七錢六分減成實支

銀一百四十一兩三錢九分六釐歲支養廉銀二百六十兩

千總俸薪銀共四十八兩每年扣小建銀八錢朋銀二兩四錢坐馬二匹折乾銀二十

兩四錢扣小建銀三錢四分共領實銀六十四兩八錢六分減成實支銀四十八兩

歲支養廉銀一百二十兩

把總俸薪銀共三十六兩每年扣小建銀六錢朋銀二兩四錢坐馬二匹折乾銀二十

兩四錢扣小建銀三錢四分共領實銀五十三兩六分減成實支銀三十六兩歲支

養廉銀九十兩

經制外委額外外委每月各給餉銀二十四兩逢閏加領扣小建銀四錢朋銀一兩二錢坐馬一匹折乾銀十兩二錢扣小建銀一錢七分共領實銀三十二兩四錢三分每月領米三斗六升閏月加領三升扣小建米六升實領米三石五斗四升歲支養廉銀一十八兩

馬兵六十二名每年每名額給餉銀二十四兩遇閏加二兩扣小建銀四錢朋銀一兩二錢每名操馬一匹折乾銀十兩二錢扣小建銀一錢七分實領銀三十二兩四錢三分共銀二千零十兩六分每名米三石六斗遇閏加三斗扣小建米六升實領米三石五斗四升共米二百一十九石四斗八升以後隨裁隨扣

戰兵一百八十五名每年每名額給餉銀一十八兩遇閏加一兩五錢扣小建銀三錢朋銀九錢實領銀一十七兩一錢共銀三千三百三十兩每名米三石六斗扣小建米六升實領米三石五斗四升遇閏加三斗共米六百五十四石九斗以後隨裁隨扣

永順縣志

卷十三

食貨志 經費 武官

十三

守兵五百四十七名每年每名額給餉銀一十二兩遇閏加一兩扣小建銀二錢朋銀三錢六分實領銀一十一兩四錢四分共銀六千五百二十八兩四錢每名米三石六斗遇閏照加扣小建米六升實領米三石五斗四升共米一千九百二十八石九斗以後隨裁隨扣

古丈坪苗守備一名每年俸餉銀十六兩

唐廣縣志古丈廳輯略

古丈坪苗把總四名每年俸餉銀八兩共銀三十二兩

輯略

古丈坪苗外委十二名每年俸餉銀六兩共銀七十二兩

輯略

以上三項俸餉銀每年俱按季由廳具文赴道請領傳齊各苗備弁到案當堂包封按名發給

輯略

總屯長一名散屯長四名屯百總屯小旗屯兵共一百名均分授口糧田畝自行耕種

輯略

苗兵一百名每年支口糧穀三石六斗

輯略

○雜費

義渡渡夫十二名每名每年工食銀四兩共銀四十八兩 李志

孤貧十名口糧銀二十兩六錢嘉慶二年添設額外孤貧六名照章每名每日口食糧

六釐 唐志

鋪司六十七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四百零二兩又王村毛坪高望界三步站每

站設健夫四名專遞綏靖鎮公文三站共一十二名每季領工食銀五十四兩每年

共銀二百一十六兩 唐志

府縣學廩生 府學十名四縣分撥縣學六名 每名歲支廩糧銀二兩四錢膳夫銀六錢六分乾隆十四

年准於藩庫請領支給 府志

科舉盤纏銀十六兩六錢 府志

會試長夫銀八兩 府志

歲貢花紅銀十兩零於出貢年分在藩庫請領支給 府志

永順縣志

卷十三

食貨志 經費 雜費

十四

府文廟二祭銀四十兩崇聖祠二祭銀十兩名宦鄉賢二祠共二祭銀十兩 府志

山川壇二祭銀十兩 府志

社稷壇二祭銀十兩 府志

厲壇三祭銀十八兩厲祭米折銀一兩二錢六分 府志

縣文廟二祭銀四十兩崇聖祠二祭銀六兩名宦鄉賢二祠共二祭銀六兩 府志

武廟二祭銀各三十五兩七錢四分二釐共銀一百四十二兩九錢六分八釐 府志

山川壇二祭銀十兩 府志

社稷壇二祭銀十兩 府志

厲壇三祭銀十八兩厲祭米折銀一兩二錢六分 府志

先農壇春祭銀一兩七錢八分將收存舊年之藉穀糶售支用孟夏雩祭銀五兩乾隆

十二年添設 府志

民國

財產保管處歲出預算表 民國十二年 照制錢計算

聯合中校解款 全年一千串

高等小校津貼 全年二百串

勸學所津貼 全年一千串

教育會津貼 全年一百串

縣視學員 月支二十串 每學期加書 記公丁火食錢六十六串 全年三百七十二串

團務總局公費 全年一千五百七十二串

警備 游擊 隊薪餉 全年 一萬二千八百七 十二串四百文

修志局公費 全年五千一百六十串

縣議會 常駐委員費 月支二百二十四串 春秋二常會每員出 席費六十串 每季公費一百串 共八千二百七十六串

財產保管處薪費 全年 一千五百九十 一串二百文

文廟祭祀費 春秋二祭各 六十三串 全年一百二十六串

永順縣志 卷十三 食貨志 經費 雜費 十五

典守員 全年一百二十串

關岳廟祭祀費 春秋二季 五十三串 全年一百零六串

烈士祠祭祀費 春秋二季 各十串 全年二十串

籌辦鄉自治事務所 全年洋六百圓

鄉自治籌備處經費 全年一百六十串

稅契處書記薪費及津貼 全年三百八十四串

田賦征收處辦公費 全年一千六百串

王村分櫃房租 全年二十四串

縣署茶號房津貼 全年一百二十串

華洋籌賑會評議員 全年洋二百四十元

息爭所 全年九十六串

農業會 全年一百二十串

守城門夫

全年一百二十串

永順縣志

卷十三

食貨志 經費 雜費

十六

